

收	日期	115年1月16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第017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路蕙宇

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564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hylyu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一字第1153004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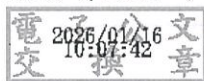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-交通部公路局函及附件1份)(附件-公路局函及附件_3004306_115D200208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於115年1月19日至同年月23日下午10時至翌日上午6時封閉國3寶山路段南、北向主線道之相關資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1月14日路交管字第1150002946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及其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黃嘉玲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3213
傳真：02-23070160
電子信箱：kelly821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路交管字第115000294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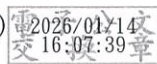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-高公局原函、附件2-高公局1150113函、附件3-台電mail)(附件1-高公局原函_0002946_115D2003066-01.pdf、附件2-高公局1150113函_0002946_115D2003067-01.pdf、附件3-台電mail_0002946_115D2003068-01.pdf)

主旨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訂於115年1月19日至1月23日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）晚間22時至翌日6時之夜間時段於寶山路段南、北向主線道封閉施工（不含1月23日週五晚上），轉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115年1月14日北管字第1152860054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本局運輸組(含附件)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

地址：114027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193巷
12號

承辦人：陳俊佑

電話：(02)27936555#2115

傳真：(02)27954497

電子信箱：timchen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管字第11528600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860054A4B_ATTCH9.pdf、2860054A4B_ATTCH1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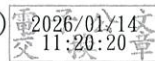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處辦理「161kV峨眉～竹園、亞氣三線#23~#23A~#24A架線及#23~#24導、地線拆除工程」申請施工封閉國道3號寶山路段南、北主線道日期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處115年1月13日e-mail（附件1申請日期）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貴處辦理「161kV峨眉～竹園、亞氣三線#23~#23A~#24A架線及#23~#24導、地線拆除工程」，經本分局核准施工（附件2同意函），本案同意貴處所送封閉日期為115年1月19日至1月23日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）晚間22時至翌日6時之夜間時段進行寶山路段南、北向主線道封閉作業，不含1月23日週五晚上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

副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(含附件)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(含附件)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(含附件)、本分局關西工務段(含附件)、北區交通控制中心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交通處(含附件)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4027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
段193巷12號

承辦人：陳俊佑

電話：(02)27936555#2115

傳真：(02)27954497

電子信箱：timchen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管字第11500022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處辦理「161kV峨眉～竹園、亞氣三線#23~#23A~#24A架線及#23~#24導、地線拆除工程」封閉國3寶山南、北主線道交通維持計畫案，同意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5年1月12日管字第1151860120號函暨貴處115年1月12日中區字第11580049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係貴處辦理「161kV峨眉～竹園、亞氣三線#23~#23A~#24A架線及#23~#24導、地線拆除工程」封閉國3寶山南、北主線道交通維持計畫案，經審查後同意貴處申請，請依核定之交維計畫佈設牌面及提供施工封閉日期，後續並請高公局施工之管制守則及「交通管制設施之布設與撤除作業程序」規定辦理，並於進離場前辦理施工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

副本：本分局北區交通控制中心、關西工務段

